

协议书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青岛盛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1. 乙方系甲方的供货单位，经双方对账，截止到2024年5月20日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尚欠乙方货款本金290325.92元。

2. 乙方已向平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，案号(2024)鲁0283民初6508号。

甲、乙双方对上述纠纷，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内容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 2024年5月27日前，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300,000.00元（包括但不限于货款、利息、诉讼费、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），乙方放弃其他权利主张。

二、 甲、乙双方按本协议履行完毕后，双方确认此前与产品交易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，双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。

三、 乙方收到上述欠款当日，向受理本案的平度市人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及解除保全申请书。

四、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(盖章)_____

乙方：(盖章)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